

## 申请函

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，我单位利用位于上海市虹桥路1200号中级人民法院内车棚（可利用面积60平方米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总装机量9.9KWP，采用低压端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接入公共电网。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项目备案时间：2016年10月20日

备案文号：长发改备（2016）45号

项目并网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。

申报编号：单位光伏补贴证明【2017】总01号

2020年我司名称由“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改为“威立雅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，为保证该项目后续的顺利进展，特申请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由“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改为“威立雅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”，望批复为谢！

申请人：威立雅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